

花蓮縣立美崙國民中學 107 學年度體育班第二次甄選簡章

一、 依據：

〈一〉 國民教育法其相關規定。

〈二〉 教育部頒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才能班學生入學鑑定參考原則。

二、 招生項目及名額：

〈一〉 足球專長：正取 5 名，得不足額錄取。

〈二〉 網球專長：正取 2 名，得不足額錄取。

三、 報名資格：

〈一〉 足球專長：國民小學六年級具有足球專長或對足球有興趣者，限男性，不受學區限制。

〈二〉 網球專長：國民小學六年級具有網球專長，不受學區限制。

四、 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07 年 5 月 9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7：00 止。

五、 報名地點：花蓮縣立美崙國中學務處（地址：花蓮市化道路 40 巷 1 號）。

六、 聯絡人：體衛組長 陳慧珍老師 TEL：8223537 轉 138

足球教練 吳曉穎教練 0934-480310

網球教練 鍾安太教練 0935-738415

七、 報名手續：

（一）繳交報名表（可於本校校網首頁最新消息或縣網公告下載）。

（二）二吋半身相片兩張（浮貼於報名表上）。

八、 報名方式：1. 現場報名：於報名期間，親自或委託至本校學務處報名。

2. 通訊報名：個人或各校填妥報名表及相關資料，於報名截止日前以掛號寄至本校學務處，報名日期以郵戳為憑。

九、甄試時間：107年5月16日（星期三）14：00~17：00。

十、甄試報到地點：本校學務處。

十一、甄試地點：美崙國中

十二、甄試項目：

〈一〉足球專長：1.基本體能40% 2.專長技術60%

〈二〉網球專長：1.基本體能40% 2.專長技術60%

十三、錄取標準：依各項測驗結果，經甄選審查會議通過後錄取之。

十四、放榜日期及地點：107年5月18日（星期五），於本校網頁及公佈欄公告。

十五、備註：網球專長不提供住宿。

十六、本辦法經奉縣府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花蓮縣立美崙國民中學 107 學年度體育班第二次甄選報名表

照片 2 張浮貼			姓 名			
			生日： 年 月 日		身 份 證 字 號	
			畢 業 國 小		報 考 項 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足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網球
聯 絡 人	與學生 關 係	家 電 裡 話	手 機	地 址		
足球專長位置				身 高： cm 體 重： kg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後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守門員						
切 結 書						
本人經家長同意報考花蓮縣立美崙國民中學體育班甄選。倘能錄取，除無條件接受指導訓練，並代表學校參加各項比賽，以爭取最高榮譽外，願加強行為道德之修養。若有任何不良行為，經查屬實，願接受最嚴厲之處分。倘不再接受訓練指導或不代表學校參加比賽時，則願接受退隊及轉回原學區學校就讀，絕無異議。						
謹此						
家長簽章：			學生簽章：			

推薦教練簽名： _____

聯絡人： 體衛組長 陳慧珍老師 8223537 轉 138

足球教練 吳曉穎教練 0934-480310

網球教練 鍾安太教練 0935-73841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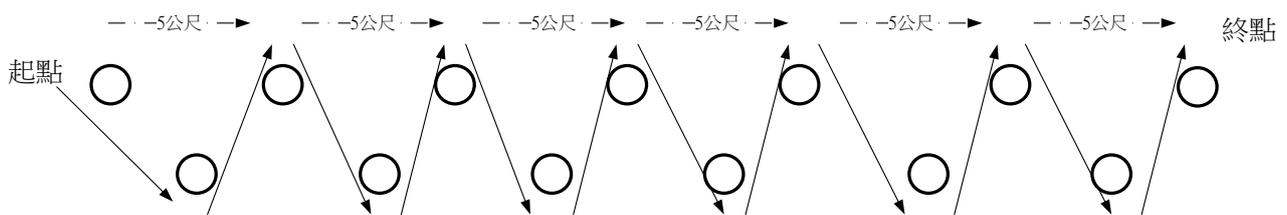
花蓮縣立美崙國中體育班足球專長招生考試術科內容

一、基本體能 40%

1、10 公尺跑×2 (取最佳成績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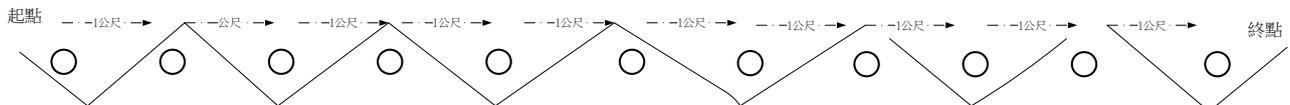
2、30 公尺跑×2 (取最佳成績)

3、45 度 Z 字形跑×2 (取最佳成績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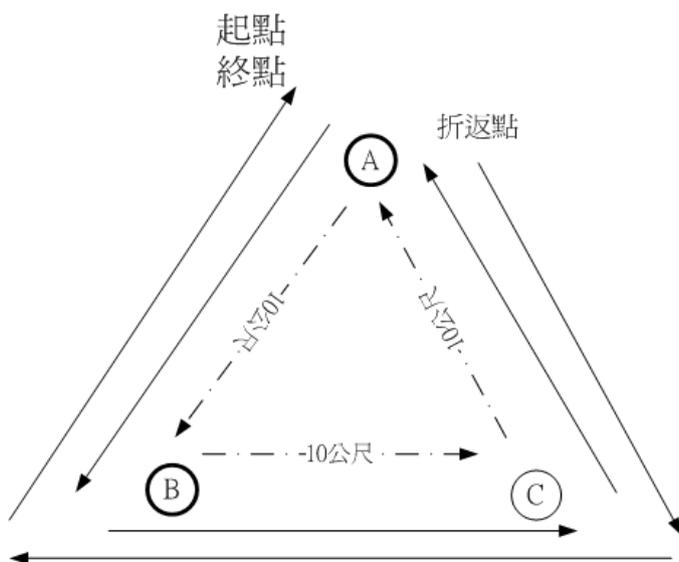


二、專長技術 60%

1、S 型盤球×2 (取最佳成績)



2、三角型盤球×2 (取最佳成績)



由 A→B→C→A 處

再從 A 處折返→C→B→A

花蓮縣立美崙國中體育班網球專長招生考試術科內容

一、基本體能 40%

1. 立定跳遠 (10%)。
2. 10 公尺折返跑×2 (20%)。
3. 一分鐘仰臥起坐 (10%)。

二、專長技術 60%

1. 單打對打 (40%)。

※依全國網球排名積分分列種子，採循環賽，搶七分制。

2. 技術表現 (20%)。

注意事項：請自備球拍、運動服及甄選需用器材，甄選用球由甄選委員會提供。

花蓮縣立美崙國民中學 107 學年度體育班第二次甄選

成績複查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考生姓名		聯絡電話	
申請複查 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足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網球		

考生本人簽名蓋章：_____

考生家長簽名蓋章：_____

- 一、 申請日期：至 107 年 5 月 21 日（星期一）17:00 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二、 申請手續：請按下列規定辦理，否則不予受理：
 - 請填妥本表向本校體衛組提出申請。
 - 繳交 32 元回郵信封一個，並填妥收件人資料。
 - 繳交複查費每科 50 元。
 - 複查僅核對成績登錄及計算後總分有無錯誤，複查以一次為限，並不得要求影印。